

保安局就SKDC(M)文件第226/19號的回應
要求政府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，全面調查《逃犯條例》
引起的事件，並促請問責官員與普羅大眾正面對話
書面答覆

現時的投訴警察制度是根據《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條例》(第 604 章) 運作，有清晰的法律基礎，以及有效和獨立監管。制度的第一層是負責接收及調查投訴的警隊投訴警察課，制度的第二層是法定及獨立的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(監警會)。在兩層的投訴處理機制下，任何對警方的投訴都會得到公平、公正的處理。

監警會早前宣佈主動審視自 6 月 9 日發生的大型公眾活動，包括警方採取了甚麼相應行動，行動中有否缺失或不足，並就此提出建議。監警會已表明致力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，在六個月內就 6 月 9 日至 7 月 2 日的大型公眾活動公布第一個階段性報告，並會向行政長官提交報告，及向公眾公布詳情。監警會已成立專案組，並開設多個渠道，包括電子平台和電話熱線，供各持份者及市民大眾提供資料，為日後進行的審核投訴工作提供全面的背景及基礎。

此外，投訴警察課已成立一隊特別隊伍專責處理有關投訴。有關成員沒有參與當日公眾活動的執勤工作，以確保有關投訴能得到妥善處理。

截至 8 月 22 日，投訴警察課收到 456 宗與相關示威活動有關的投訴，主要涉及疏忽職守、行為不當、濫用職權等。

保安局
2019 年 8 月